健行科技大學

 領 據 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給付類別 | □授課鐘點費 □演講鐘點費 □主持費 □評審費 □執行業務所得 □其他  |
| 給付金額 |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代扣所得稅 元 | 代扣勞保費 元 | 給付淨額 元正 |
| 代扣勞退金 元 | 代扣□健保費□補充保險費 元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款人基本資料 | 領款人簽章（正楷）：告知聲明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，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，處理匯款及所得等相關作業。 | □ 本校專任老師或行政人員 □ 本校兼任老師□ 本校學生學號：　　　 　　 　　　　 □ 校外人士聯絡電話：（ 　） 　　　  |
| 為寄發匯款通知及年度電子扣繳憑單，請務必填寫e-mail。 | e-mail： |
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衖 號之 市 區 里 街 樓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|
|  統一證號 | □中華民國國籍—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□非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人士統一證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護照號碼（Passport No.）： 國 籍（Nationality）： \*\*請務必附護照影本\*\* 居留證已編配新制號碼者請填「統一證號」，尚未編配者仍按舊制稅籍編號填寫：前八格依據所得人之護照填寫出生年月日（May 19, 1944：19440519），後兩格填所得人護照內的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（ROBERT W. DAVISON：RO）。 |

|  |
| --- |
| ☉薪資所得：含講師費、顧問費、授課費等非固定薪資，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起扣標準NT$86,001，免予扣繳。(本國人扣繳率5%)☉執行業務所得，本國人扣繳率10% 本國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NT$2,000者，免予扣繳。☉稿費及演講之鐘點費等，本國人扣繳率10% ☉非政府舉辦之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，本國人扣繳率10%☉外國人士及大陸人士（居留未滿183天）各類所得NT$41,205 (含)以下，扣繳率6%；各類所得NT$41,205以上，扣繳率18%。稿費及演講之鐘點費等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NT$5,000，得免予扣繳。☉自113年1月1日起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，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(目前為27,470元)，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執行業務收入、租金收入…等5項特定所得(或收入)，除獎金外，其餘皆為單次給付達20,000元，應按費率2.11%計收補充保險費。 |

113.01